

佛 山 市 民 政 局
佛 山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佛 山 市 公 安 局
佛 山 市 司 法 局 文 件
佛 山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佛 山 市 卫 生 健 康 局
佛 山 市 政 务 服 务 数 据 管 理 局

佛民办〔2021〕72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理等工作部署，根据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20〕139号）精

神，我市制定了《佛山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第一批）》），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索要，谁清理”的原则，主动做好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理和衔接等工作，加强改进和规范办事途径、办事指南，积极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公开曝光、强制纠正、跟踪问效等机制，确保《负面清单（第一批）》依法、规范、高效运行实施。

现阶段因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及因年代久远举证困难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本着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可在详细调查核实情况、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充分评估并预先防范相关风险后出具。对于不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但知悉相关情况的，应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工作。





2021年10月29日

佛山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证明名称 | 办事途径 |
|----|--------------------|--|
| 1 | 亲属关系证明 |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
| 2 |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户籍证明） | 居民办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
| 3 |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 变更申请证明 |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
| 4 | 居民养犬证明 |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

| | | |
|----|----------------------------------|--|
| 5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
| 6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
| 7 | 人员失踪证明 |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
| 8 | 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关系证、分居证明、单身证明、未婚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领 |
| 9 | 出生证明 |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公证书》、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
| 10 | 健在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

| | | |
|----|------------------------------|--|
| 11 | 死亡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
| 12 |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
| 13 | 残疾状况证明 |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
| 14 | 婚育状况证明（生育状况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
| 15 |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工作单位、职位，待业、失业、无业证明） | 居民在职工作单位、职位证明等由居民所在单位出具；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

| | | |
|----|---|--|
| 16 |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7 |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
| 18 | 遗产继承权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9 |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已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证明） |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

| | | |
|----|-------------------|---|
| 20 | 证件遗失证明 |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
| 21 | 同一地址证明 | 由相关职能部门证明 |
| 22 | 同属一人证明 | 通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人事档案等证明 |
| 23 |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的经济困难证明 | 由申请法律援助的公民自行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经济困难申报材料，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查证核实的，由法律援助机构进行查证核实，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 |
| 24 | 姓名变更、曾用名证明 | 居民申请变更姓名的，原姓名应登记在曾用名上，并在户口簿上打印曾用名，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予以证明。若户口簿不能反映的，由公安户政管理部门核实户籍档案后出具 |

| | | |
|----|-----------------------------------|--|
| 25 | 计生证明 |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各单位在办理上述事项时不应再要求当事人提供婚育证明（计生证明） |
| 26 | 独生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补助情况证明 | 申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一般无需提供计生证明等相关证明。少数申请人因其本人的婚姻、子女、享受奖励等情况较难核实的，可依据本人签订的承诺书办理 |
| 27 | 社保证明及未参社保证明 | 社保证明可通过各级人社、社保服务大厅自助终端机、“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等途径自助获取 |
| 28 | 家庭纠纷分开户口簿证明 | 立为一户的家庭户，其户主或家庭成员一方因家庭内部矛盾不愿将本户居民户口簿交与其他家庭成员使用，以致该家庭成员无法办理个人相关事务的，经所在地公安机关说服无效或调解教育无效的，可申请补发仅含首页及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居民户口簿 |

（备注：序号前 23 项为广东省取消事项，后 5 项为我市增加的取消事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佛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